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曾偉雄太平紳士，*GBS*，*PDSM*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曾偉雄太平紳士，*GBS*，*PDSM*(「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曾先生之個人簡歷：

曾先生，62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曾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現時，曾先生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及策略顧問，該集團為香港的一家大型注塑機生產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退休前，彼為警務處處長。

於一九七八年一月，曾先生加入警隊任職督察。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借調至海外，在倫敦大都會警隊任偵緝警司。在一九九八年，彼晉升至首長級人員，先後任職灣仔區指揮官、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課總警司、資訊系統部助理處長、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接任警務處處長。

曾先生持有英國利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有在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美國哈佛商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不同的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曾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吳強先生及凡東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